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8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宗賢

原審辯護人　洪國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908、14516、15245、15780號），由原審辯護人代為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楊宗賢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部分之判決，改判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攜帶凶器跟蹤騷擾罪刑及沒收，已敘明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

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之量刑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將上訴人坦認犯行但未能與告訴人A女(姓名詳卷)和解或賠償等情併列量刑審酌因素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

四、上訴意旨僅稱：上訴人已坦認犯行，並表達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判決以未與被害人和解即量處過重之刑，自有未當等語。係就原判決量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爭辯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說明，應認上訴人所犯得上訴本院之攜帶凶器跟蹤騷擾罪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以上得上訴本院部分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不得上訴本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均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